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柯仲宜

相 對 人 叻彩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國泓

相 對 人 馮瑞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102年度甲類第8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4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曾

01 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  
02 第8期債券為擔保，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8號擔保提存事  
03 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7號執行假扣押在  
04 案。茲因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經聲請人聲請撤回，且聲請本  
05 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6 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  
08 宗查核屬實，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  
09 業經聲請人撤回在案，訴訟可謂終結。次查，聲請人聲請本  
10 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26號事件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  
11 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非訟事件  
12 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